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報紙訂閱」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報紙訂閱」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為因應業務需要，辦理本署各組（室）及售品庫報紙訂閱採購案。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計畫執行內容：

以下為預估數量，請款時將依實際送報數量核實支付。

1、標的規格與數量

項次	報紙名稱	每月訂閱總份數
1	中國時報	15
2	聯合報	12
3	自由時報	13
4	蘋果日報	18
5	聯合晚報	10
6	工商時報	3
7	經濟日報	3
8	旺報	1
9	英文中國郵報	1

總計 76 份

2、報紙須於每日上午 7 時前（晚報須於每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惟機關為因應緊急事件，得要求提前送達，廠商必須配合。倘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 1 小時內補送，逾時則每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本署得按契約價金總金額之千分之 0.5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 ☐ 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4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署需求種類數量（相關配送資料將於決標後提供）每日分別按時送達指定地點。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派報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 32 萬 9,4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2 萬 9,4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費 ☐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詳如本案單價分析表。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

辦理比價或議價。

-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 分項、複數決標
 - ☐ 分區、複數決標
 -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 本案採按月查驗、期末一次書面驗收方式辦理：
廠商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署需求種類數量（相關配送資料將於決標後提供）每日分別按時送達指定地點，並於次月 5 日前檢附送達總數清單請款(最後一個月則於次月第一個工作日送達)，經本署查驗合格，最後一個月採書面驗收，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1 號、161-2 號；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65
號、467 號）

■本署指定地點：詳細地點於決標後另行通知廠商。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5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秘書室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852 李沛鑫先生